附件 2

青少年体育赛事赛风赛纪教育资格准入机制工作指引

一、实施准入的赛事范围

体育总局组队参加的国际综合性青少年体育赛事，如青奥会、冬青奥会、亚青会等；体育总局主办的国内大型青少年体育赛事，如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全国青少年田径运动会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总局各直属单位、各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负责在本地区本领域开展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中建立赛风赛纪教育资格准入机制，具体赛事范围自行确定，原则上应纳尽纳。

二、准入的形式

按照“谁主办、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赛风赛纪教育资格准入工作，采取“赛前培训+组织考核+准入参赛”的步骤进行。

（一）赛前，主办单位制定下发关于开展赛风赛纪教育资格准入工作的通知，明确准入工作的具体流程、准入标准、完成时限和有关要求等事项，部署开展赛风赛纪教育资格准入工作。

（二）各参赛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组织参赛人员、辅助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督促全体人员熟知熟记赛

风赛纪有关内容。而后，采取线上或线下的方式，组织实施准入考核。

（三）主办单位负责检查督促各参赛单位开展赛风赛纪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情况，收集汇总各参赛单位准入考核成绩，依据考核成绩确认准入资格。考核成绩合格，方可参加比赛，成绩不合格，取消参赛资格。

三、培训和考核的内容

培训和考核内容应当力求简单明了，突出应知应会、便于传播，重在形成牢固记忆，强化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主要包括 3 个方面：

（一）赛风赛纪工作相关制度、规定、规范性文件。组织学习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以及各地方各单位出台的赛风赛纪管理配套文件与工作要求，引导青少年及赛事相关人员树牢法纪意识、规矩意识，涵养正确体育价值观。

（二）中华体育精神及其内涵外延。深入宣讲阐释中华体育精神，系统解读女排精神、北京冬奥精神等代表性体育精神，强化价值引领与精神感召，持续培育昂扬向上、奋勇争先的精神风貌。

（三）赛风赛纪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案例。用好案例叙事载体，大力宣讲严守规则、公平竞技、崇德向善的先进典型，深刻剖析违规参赛、弄虚作假等反面案例，坚持以案释

规、以案明纪，教育全体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体育总局青少司组织专家力量研究编写有关培训资料和考核题库，上传至体育总局官方网站和青少年体育微信公众号，供各地区各单位下载参考使用。